

方碩輔勤政廉潔

方碩輔是方瑞蘭的兒子，原名方成周，字啓南。他自幼刻苦讀書，十九歲入貢生，又去到京城讀書深造，開闊眼界，爲他以後搞好經濟工作打下了基礎。

光緒二十年(公元 1895 年)，方碩輔到注重實業救國的兩江總督張之洞處求職。第二年，張派他到蕪湖一帶創辦米業，也就是搞大米的收購、加工、銷售的實業。因這一帶處在安徽、江蘇兩省管轄地區，扯皮事多，很不好辦。但方碩輔卻協調得很好，小刀初試，大獲成功，深得張之洞賞識。

光緒二十四年(公元 1899 年)，方碩輔被派到海州賑濟水災。他到任後首先認真調查了災情、災因，發現是因爲河道失修所致。他認爲，不能光爲濟民而救災，而應致民于永不受害而救災。於是，他提出了疏浚河道，以工代賑的賑濟方案。上司同意后，他就率領災民疏浚河道、建堤築壩。只一年時間，不僅使災民獲得了救助，渡過了災荒，而且使河道暢通，增強了灌溉能力，避免了水患。

光緒二十六年(公元 1901 年)，張之洞又督兩江，委派方碩輔去創辦南洋水師學堂。方碩輔不僅注重對學員的現代水師業務技術的教育，更注重向學員傳授原道修身，忠君愛國的思想，使大家爲中華民族的強盛而努力。

光緒二十九年(公元1904年),上司派方碩輔到淮北正陽鹽務局當鹽務督銷。他到任后,很快查清了這裡鹽務不景氣的原因是督而不察、疏漏頗多,就稟請上級批准,在臨淮港口各設制檢局,對所有鹽船靠岸驗質核量,既防劣鹽坑民,又防銷量流失,使當年的鹽銷量猛增八萬多斤。

方碩輔諳熟實業和辦事認真的事績,得到了歷任上司的青睞,爭相推薦他去做創辦實業和財稅工作。而他,仍是實話實說,實事實干。

光緒三十年,上級派他到萍鄉勘察建立一座新工廠。他實地考察后認為,按當時當地的資源、技術都不具備建這種廠子的條件,強辦必然勞民傷財,建議不能辦廠,被上級采納沒辦。

光緒三十二年,統稅督辦何逢時奏請皇上,派方碩輔去山西、河南總督剛剛設立的新稅種——土藥統稅。第三年又特授他四品京堂,充任土稅大臣。

宣統元年(公元1909年),方碩輔被委派為四川財政監理官。他一到四川,就埋頭查閱帳目,調查收支情況,很快理清了該省財經管理混亂的情況和原因,提出了治理辦法。第二年又調他任山東鹽運使。當他第三年從四川赴山東上任時,得知了清朝政府被推翻的消息,勉強擔任了一任兩淮鹽運司長,因不滿軍伐混戰,辭官不干了。

方碩輔辭官閑居揚州謝客不出,仍有不少省、府官員向他討教經濟管理工作。其中,河南發生“漕運案”之后,督軍兼省長趙倜及大紳士魏聯奎、李建荃、馬吉章等,專

門寫信求救。他都客觀地分析了事件發生的原因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。

方碩輔認為，搞經濟工作也和其它任何事情一樣，不可能十全十美。如果一件事兩方面都有利，你就抓住最有利的一面作為重點去辦好；如果一件事兩方面都不利，又必須去辦的，你就抓住損失最少的一面，謹慎辦理。作為一級長官，制訂政策，辦什么事情，既不能一味看長官的眼色行事，也不能盯着自己的升遷辦理，而最主要的是看這項政策、這件事情，是否對國家、對百姓有利。對百姓有利的事，即使得罪了上司，影響了個人的升遷，也應該全力去辦好，終久會得到公正的評價。

他謙虛謹慎，待人和氣，看事客觀，尤其對頂撞過他的人從不計較。他在任時處理過許多案子，從不濫施刑罰。對那些不善言詞的涉案人員，他是“有言必聞，有非必考，查證細微，究其毫末”從不冤枉好人。

方碩輔辭官以後斷了薪俸，手頭拮据，卻不肯接受別人的接濟。揚州有人送他三千大錢。他拒不接受說：“好意領了，錢不能收，我應自己養活自己。”一個朋友路過揚州送他兩千元，他不受。朋友說：“如今你不是官，我不是官，這錢說不上行賄受賄吧；如今你没錢，我有錢，這錢對我不算什么，對你雖說不上雪中送炭，也可解燃眉之急，你為什麼不收？”他只得收下。

方碩輔篤重節操，妻子死后拒不續弦。晚年返鄉後，將已分居的堂兄弟八人又合起來居住，為的是便于聘師教育下一代。他還將一個因貧窮上不起學的遠房族弟接

到家里教育成才。后來，他干脆憑自己淵博的知識教起學來，五經四書、天文地理，經史六藝無所不教。他每天四更即起，讀書練字后靜坐頤養，臨老鶴發童顏，須長盈尺，六十七歲壽終。

(李明琦據《禹縣志·列傳》編譯)